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17—024

有研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研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9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 60,349,4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9.73 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199,992.8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50,000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72,049,992.8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455 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9,943.90 万元用于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用于“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到达有研亿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

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两种方式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有研亿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8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3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

公司 2016 年 8 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招商银行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月期结构性存款或招商银行三月期结构性存款，其产品性质为保本。具体执行以保证项目进度资金需求为目的，按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有研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符合有研新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研新材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有研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有研新材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研新材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研新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有研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有研新材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有研新材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